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贫困生认定以及助学金发放办法

（一）贫困生认定办法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得到准确认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等文件规定，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特制订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本科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2、认定工作的原则。

认定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3、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1）我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院认定工作。

（2）学院成立以各年级专业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专业总人数的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

（3）学生申请和民主评议工作结束后，专业学生辅导员需要联系学生家长进一步确认家庭经济状况和贫困等级。

（4）最后由学院领导小组统一审核确定最终贫困生名单。

4、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在学校资助中心的监督和管理下，院（系）认定工作组、各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每学年开学前，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认真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将《认定申请表》提交给本院（系）辅导员，院（系）

辅导员负责及时收齐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

(3) 各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提交《认定申请表》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进行民主评议时，应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水平，参考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因素，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年级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并填写本年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汇总表，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4) 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5) 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院（系）审核意见”，确定本年级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本年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

(6) 院（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学院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二）助学金发放办法

(1) 严格按照学校资助中心当年助学金发放标准执行，充分考虑学生困难等级。

(2) 对于特殊贫困生（新疆）助学金发放，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具体实施，如无特殊说明，则充分考虑学生困难等级以及其当年奖学金申请情况。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

2017年9月15日